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中二級 生活與社會科
參觀法院通告

敬啟者：

為配合生活與社會科課程，並使學生對法院運作及香港司法制度有更深刻的了解，本校生活與社會科教師將於課堂時間帶領中二級學生參觀荃灣裁判法院，詳情如下：

班別	參觀法院日期	時間
2A	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第三、四節
2B	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第三、四節
2C	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	第三、四節
2D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	第三、四節

本校已租用旅遊巴士接送學生來回本校與荃灣裁判法院，交通費用為每人港幣二十六元正。家長如需額外經濟援助，可向學校申請賽馬會課外活動資助，詳情請與生活與社會科老師了解。

懇請 閣下簽署下列回條，然後著 貴子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前，連同車費交回科任老師。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98 3393 向負責老師(何錦雄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歐陽汝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回條】 -----

敬覆者：

本人得悉 貴校生活與社會科為敝子弟安排之法院參觀活動，並督促敝子弟準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前繳交款項(港幣二十六元正)。

此覆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